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1394號

債 權 人 謝慶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謝陳枝花 住同上

債 務 人 潘美珠 住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1149巷19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命其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於113年12月12日僅具狀提出執行紀錄表一紙。本院再於113年12月20日命其於文到7日內補正債權憑證，該命令已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於113年12月27日具狀提出之本院82年屏院雄民執庚字第3413號債權憑證列載之債務人為張政雄，並非債務人潘美珠，無從據此對之執行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